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5执234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刑庭。

被执行人：吕冲，男，1993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现羁押于上海市长宁区看守所。

本院刑庭将吕冲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一案移送我局执行，要求我局将作案工具红米手机1台、联想笔记本1台进行评估拍卖后并上缴国库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吕冲名下的作案工具红米手机1台、联想笔记本1台【赃物号：(2019)沪0105赃7号】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吴沁泉
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
法官助理 孙建峰
书记员 李文

